政府采购合同

计划单号：ZC320282000202600017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宜兴市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YTQY-X2026-0002

采购包：采购包2

甲方：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喜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内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2026年 3 月 18 日，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以 询价 采购方式对 2026年宜兴市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确定 南京喜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喜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采购包 2：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规格：250 克/瓶 ；

1.2.2 货物数量：13099 瓶 ；

1.2.3 货物质量：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保质期一年以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09965.8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分项数量
采购包 2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54.20 元	13099 瓶
总价		709965.80 元	

注：此价格包含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经审计后（财政对本项目另有要求除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采购人要求的发货通知，5 日内完成供货，送达采购人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宜兴市各乡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运输及上下货搬运工作，如无法实施搬运的，其卸货地搬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自行支付，其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成交金额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宜兴）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南京喜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75903382O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王子楼西 108 号仙林国际 45 幢 2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南瑞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京喜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101001040011013